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u>上海</u> <u>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受托,对<u>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
- 3) 具有上海市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其中类别及专业:工程渣土和拆房垃圾道路运输(闵行区陆域范围)
- 4)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根据财政部 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自定义	资质	具有中华人	包1
			民共和国道	
			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证	
			书有效期	
			内);具有	
			上海市建设	

			工程垃圾运	
			输许可证,	
			其中类别及	
			专业:工程	
			渣土和拆房	
			垃圾道路运	
			输(闵行区	
			陆域范围)	
2	自定义	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	包1
			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	
			函	
3	自定义	没有重大违	参加政府采	包1
		法记录声明	购活动前三	
			年内, 在经	
			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4	自定义	近三年来无	自拟"投标	包1
		行贿犯罪记	人"、"法	
		录的声明	人代表"及	
			"项目负责	
			人"近三年	
			来无行贿犯	
			罪记录的声	
			明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请根据要求	包1
		小企业采购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 310112000250812128241-1226745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要求所有已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所有生活垃圾,毛垃圾等全部清运完成。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 4、预算金额: 5899496.17 元, 投标上限价: 5899496.17 元
- 5、交付地址:新虹街道红星村土地减量化地块
- 6、工期: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毛垃圾等)清运完成后结束。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13 至 2025-09-22 上午 00:00:00²12:00:00; 下午12:00:00²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 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10-09 09:30:00 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远程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
-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 [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罗锦路 398 号

联系人: 汤燕萍

联系电话: 137612560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 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mark>不允许进口产品</mark>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 内容。
5	是否允许转 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6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mark>不允许</mark>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	是否现场踏 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提供演 示	<mark>不进行演示</mark>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样 品	<mark>不要求提供样品</mark>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中标结果公 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合同签订时 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投标文件有 效期	90天
14	招标方代理 费用	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金额为5.5548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 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标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 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五)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 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 标前一个工作目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 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远程开标。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 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

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 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 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 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 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 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 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 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 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

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 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 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

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 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

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 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 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报价	0~10	依据财库
		【2014】214 号文,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即满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最低的最终报价为
		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服务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标报价得分: (投标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整体服务方案	0~35	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详细,
		在方案中根据本项
		目服务内容提供明
		确的响应和论述,并

阐明项目运作过程 中的关注要点,最为 贴合采购人采购需 求得 22-35 分。 工作计划服务 方案较详细,在方案 中根据本项目服务 内容提供了响应和 论述,较为贴合采购 人采购需求,针对性 较强得 11-21 分。 工作计划服务 方案不够详细,在方 案中根据本项目服 务内容提供的响应 和论述不够明确,基 本能满足采购人采 购需求,针对性较弱 得 0-10。 服务组织计划 0~10 根据投标文件 中服务计划及周期 计划是否科学、全

		面,能否满足用户实
		际需求进行评审;
		服务计划及周
		期计划合理、有效得
		8-10分;
		服务计划及周
		期计划一般得 4-7
		分;
		服务计划及周
		期计划较差得 0-3
		分。
保证、保障措	0~15	为使项目顺利
施、设备配置方案		进行的各项保证、保
		障措施、设备配置方
		案
		能够承诺保证
		有足够的人力、物力
		等资源保证按时按
		质 按量完成委托
		的服务内容,提供优
		质服务 11-15。
		能够承诺有人

		力、物力保证按时按
		质按量完成委托的
		服务内容 6-10。
		基本能承诺有
		人力、物力保证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的服务内容 0-5。
拟投入本项目	0~15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配置情况		的人员配置情况:项
		目负责人资历、现场
		人员资格证书及职
		称、相关项目工作经
		历。(以响应文件中
		提供的有效证明材
		料为评审依据)
		人员配备非常
		充足,项目负责人及
		现场人员针对同类
		项目的工作经验非
		常丰富,人员具备相
		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齐全得 11-15

分。 人员配备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 人员针对同类项目 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 业技术资格证书较 为齐全得 6-10。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 人员针对同类项目 的工作经验不足,人 员具备相应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较少 或无相关证书得 0-5 分。 0~10 其他增值服务 与本项目相关 的但采购要求未涉 及,且经评标委员会 一致认定的其他增 值服务承诺,每有一 条得2分,最高1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要求,为继续推进我区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已将 红星村怡鑫工贸地块、星鑫实业地块分别列入 2024 年及 2025 年红星村土地减量化项目,根据项 目补偿进度按时间节点、按要求进行拆房、垃圾清运等事项。本项目要求所有已拆除的建筑垃圾 及所有生活垃圾,毛垃圾等全部清运完成。清运完成后需达到减量化要求,符合减量化移交手续 的标准。按照闵行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及运输费,倒入相关卸点,需提供相应的接收文件及手

1

- 续,按闵行区进入区级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置执行。
-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所有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毛垃圾等)清运完成后结束。

4、 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补充招标文件;
- (3) 闵绿容(2024) 5号;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5、 投标报价控制

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实际外运量进行结算。

7、工作量清单

外运量暂定 16345.972 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M. PANOTADAR W.

- 2. 2 服务地点: 新虹街道红星村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另行约定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812128241-12267459 (标项)



质

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明书

	(投标人名称)	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为</u>310112000250812128241-1226745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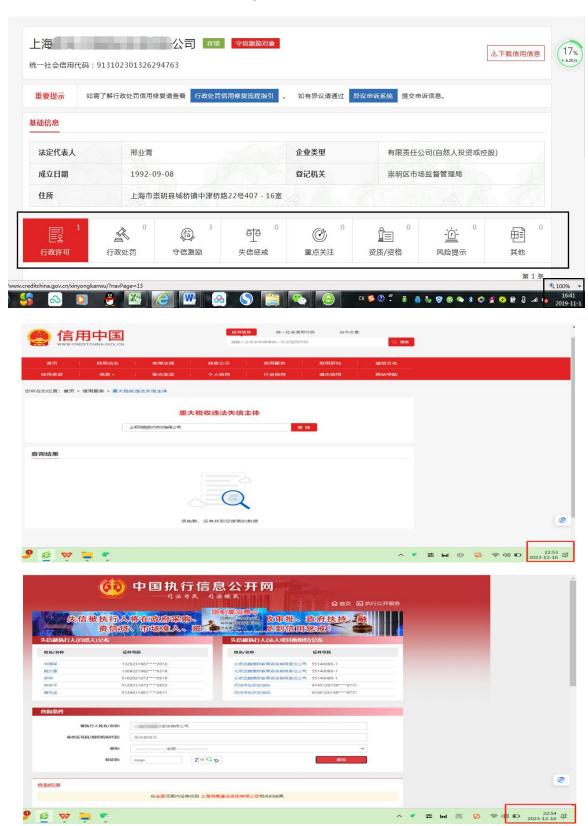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 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 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加盖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闵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姓名)为授 _项目名称 <u>:</u> _页目的投标、开标	权代表,以我方的 _项目的投标活动, 、评标、签约等具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	因授权的撤销而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 人 全称 (П	餠.

附件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扣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	· 【据	与	签订
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原	内容,主办人	•	的法
定代表人	为联介	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
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	判过程中所得	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
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	投标各方均于	予以认可并遵 '	寸。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1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	草) 联合体	△	(公草)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	2 丰 人	(签章)
公足八水八: 位早	7 公尺八	(水八:	(盆早)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В
H //1• I- /1 H	H 79.	1. L \1	Н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812128241-12267459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9:	;
----	----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ß	附件 10: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设标人全称(货物类	公章)	:			标项:		
字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	及指标	产地	
月	B 务类							
序 号	服务内	容	服	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 \\	主: 在填写时	, 如上	表不适合	本项目的实	际情况,	可在确保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

17	1/_	1	1	þ	1	1	
ŀ	1	ľ	-	_	1	1	: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 E	· 期: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	人全称((公章):			标项:
抽力	职务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姓名	い 分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注: 右	E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	下适合投标	床单位的实际情	_青 况,可根据本
表格式	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	代表签	名:		日 期:	

·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标项 :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7 :		日期:		

Ş	H	-/	<u> </u>	Ė	1	4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_

				合同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合同	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	---	----

附件 15: 正本或副本

新虹街道红星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812128241-12267459(标项)

形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标人全称 (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星村垃圾清运	,,,,,,, <u> </u>				
供货期/服 务项目负责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答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人	人 自 业 有		(יפיון ידין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

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